

臺南市鹽水區下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洪英杰	49年1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一、下中社區理事 二、下中社區關懷據點主任	1. 促進地方團結。 2. 爭取建設。 3. 為里民謀福利。 4. 服務里民。
2		徐吉明	46年7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天仁工商機工科畢業	一、鹽水鎮民代表 二、鹽水農會代表 三、下中社區理事長	1. 認真、服務，才有未來。 2. 热誠、才能，才有福利。 3. 敢拚、爭取，才有建設。 4. 您的選擇、地方的未來。 5. 選賢與能、地方有希望。 6. 老人福利、能力來爭取。
3		楊石瀨	27年12月1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無	無	為民服務，爭取地方建設。
4		謝金榮	42年11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月津國小畢業 省立新營初中畢業 省立華南高商畢業	一、中莊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二、鹽水國中家長會會長。	1. 藉此選戰徹底改變本里長期被不作為的里長主政，讓本里淪為次等里。 2. 選個對里政熟門然路能書寫好央甲全年服務不打折的好里長。 3. 積極爭取里內基礎建設，熱心替弱勢家庭及重度殘障里民，申請各項慈善基金，改善其生活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當各候選人之姓名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府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見面會，有違第五十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所列各款者，對其不得為候選人；對候選人及政黨執行負責，其執政黨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應予刊登其推舉政黨公報。推舉之政黨觸犯、經政黨指認之候選人，應予刊登其推舉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，刊登其名稱。」

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（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）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投票權地點（見投票開票所地點配置一覽表）。

2. 證件：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，並出示身分證件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之規定處以罰金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之規定處以罰金。

5. 任何個人不得為投票所之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周遭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開票後，不得再逕行選舉內容出示示人者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。

7. 在投票開票所外有下列行為者，經投票監督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投票所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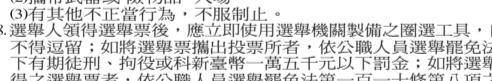
(2)在投票所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
(3)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合投票箱，不得漏選；如將選舉票摺合投票箱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或故意撕毀領票之選舉票摺合投票箱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。

9. 在投票開票所外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摺合選票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◎選舉票摺合選票範圍為粉紅色。

◎選舉票摺合選票範圍不寫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附圖文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廣泛投票。

5. 署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能辨別。

7.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◎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第九十三條：違反第五百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

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抗拒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抗拒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抗拒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